

桃園市 113 年身心障礙嘉年華籌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貳、地 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 席：沈專門委員世國

紀錄：賴勇守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桃園市三項運動推廣協會、桃園市體育總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腎友協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庭芳啟智教養院、社團法人桃園市社區精神復健協會、財團法人桃園縣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脊髓損傷者協會、任鵬飛輪椅舞蹈團、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輔導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唐氏症家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社團法人桃園市肢體傷殘協進會、桃園市射箭運動推廣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桃園市聾啞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陸、工作報告：

一、為鼓勵身心障礙市民積極參與全民運動，促進個人身心健康發展，落實本市友善共融的人文社會共好理念，特辦理身心障礙嘉年華活動。

二、活動預訂日期：11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舉辦地點：桃園市立體育館(巨蛋)。

柒、討論事項：

案由：113 年本市身心障礙嘉年華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活動參加對象包含各類障別親子共同參與，市內各身障團體，各級學校設有特教班、資源班者務必組隊參加，讓學生及身障市民能有機會與外界接觸，走出戶外擴增視野並促進身心健全發展。

二、實施計畫草案內容包含：

(一)巨蛋周邊迴廊：身心障礙福利成果及輔具展。

(二)巨蛋體育館內：

1. 音樂饗宴。

2. 各類身障團體才藝表演。

3. 各障礙類別科技運動趣味闖關活動。

三、為展示市府對於身障福利政策宣導與成果展示，援例請社會局及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協助身障福利政策及成果資料展示，並協助動員參與本盛會。

四、本計畫草案經會議決議通過，擬自 3 月 25 日起開始接受報名，至 4 月 12 日下午 4 時截止，請各單位積極辦理報名作業。

決 議：

一、本活動日期訂於 11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此為本市一年一度重要之身心障礙活動，請各單位、學校配合踴躍報名參加。

二、今年創新規劃科技運動趣味闖關，共計 10 項(如計畫)，有別於以往團體競賽，趣味闖關以個人為單位進行闖關。

三、本活動計畫如後附，報名重點如下：

(一)報名日期自 **113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2 日下午 4 時**截止，相關資訊除在本局官網公告外，各項申請表件須上傳及下載請逕至 <http://125.229.96.189> (113 身障嘉年華)資料夾內參閱及使用。

(二)才藝表演報名請上傳附件二「才藝表演報名表」至 <http://125.229.96.189> (113 身障嘉年華)-(才藝表演上傳夾)，依演出內容精彩度及參加趣味闖關報名人數，擇優錄取十組。

(三)趣味闖關報名：

1. 系統免填身分證號，參加年齡設定擴大至 36 年次以後出生者。
2. 仍採線上團體報名，各單位報名 1 組即可(不用分 A、B 組)，親子、師生皆可報名同樂，倘活動當天參與者眾多，仍優先以身心障礙者為主。
3. 請各學校(單位)協助衡酌學員個別狀況是否報名參加及參加項目，參加項目可複選，各關卡亦將安排工作人員協助闖關。
4. 有關「自閉症」可參照「智障類(心智障礙)」選擇報名。
5. 請逕自 **桃園市體育總會競賽資訊網**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網址：<http://sports.taoyuansport.org.tw/>)，並上傳附件三「團體健康聲明書」至 <http://125.229.96.189> (113 身障嘉年華)-(健康聲明上傳夾)。
6. 活動當天提供之餐盒、交通費補助、敘獎等，皆以此項人數為計算標準，請各單位務必詳實填列。

四、本活動將由桃園市三項運動推廣協會辦理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如各單位另有個人旅平險需求請由各單位自行辦理加保。

五、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政策宣導、輔具及各項成果展示部分，請社會局及教育局協助佈展，並協助動員參與本盛會。各單位如有公益宣傳設攤需求(非營利性質)，請洽賴助理員(03-3194510 轉 5006)登記安排攤位，相關佈展事宜由各單位自行處理。

六、活動暫定於上午 9 時開幕，當天流程及相關活動資訊等，本局將公告並於活動前召開活動說明會議。

七、餘依本會議說明事項及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上午 11 時 05 分